

河北省劳动厅、河北省财政厅、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关于调剂失业保险基金支持再就业服务中心有关问题的通知》的

通知(冀劳〔1998〕122号 1998年12月1日)

各市劳动局财政局，邯郸市社会保障中心，华北石油管理局：

现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剂失业保险基金支持再就业服务中心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函〔1998〕142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根据今年全省国有企业下岗职工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后的基本生活保障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资金需要，省政府已专门下达了1998年分市、分部门再就业资金筹集目标(冀政〔1998〕31号)。其中，从失业保险基金中筹集再就业资金目标，是在保证失业保险所需费用和留足准备金的前提下确定的。各级失业保险机构一定要提高认识，克服困难，认真贯彻执行。要按照省政府确定的计划数额，及时从“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中转入财政部门的“再就业资金专户”，不许随意拖欠或突破提取计划，特殊情况确需增加

提取数额的，必须向省劳动厅写出专项报告，经审核、批复后方可拨付。如果今年收缴的基金用于失业职工失业救济和促进再就业后的结余达不到省政府下达的提取计划数，各市可根据失业保险基金历年滚存结余情况，在留足准备金的前提下，四季度先使用一部分滚存结余资金。

二、针对提高失业保险缴费比例后出现的部分企业缴纳困难和欠缴、拒缴等问题，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思想工作，引导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增强失业保险意识，认真履行缴费义务，提高缴费的自觉性。同时要继续实行积极的失业保险政策，调动企业缴费积极性。对能够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企业，尤其是国有大型骨干企业，凡是有自行分流消化富余职工任务的，可根据失业保险基金承受能力，按缴纳失业保险基金的一定比例(一般掌握在应缴总额的 30%左右)或根据分流消化富余职工人数(人均不超过 2000 元)，给予适当支持，用于企业对富余职工的转业转岗培训或开辟新的生产经营门路分流安置富余职工。此项支出必须按规定报

省劳动厅审批。

三、为了提高失业保险基金筹集率，确保完成省委、省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增强失业保险基金的支付能力，各地要尽快建立或完善失业保险基金收缴工作责任制，实行收缴与工资、奖励挂钩的办法，调动失业保险工作人员和企业专管员的工作积极性。同时省劳动厅、财政厅根据各市基金收缴和上缴省调剂金情况，从省失业保险调剂金中拿出一部分，对完成任务较好的市给予必要的奖励。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四、各市要按照省政府第 106 号令的规定，结合失业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积极创造条件，调整失业保险统筹层次，尽快在设区的市实行全市统筹。为了推动市级统筹工作，自今年 7 月 1 日起，各设区市上缴省调剂金一律按照全市基金筹集总额的 20% 计算，县(市)、区失业保险基金入不敷出申请调剂时，由市汇总，提出意见后统一上报。经省劳动厅审核同意后，其调剂数额由省、市共同负担，其中省负担部分不超过县(市)、区累计上缴调剂金的

120—150%。

五、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报送违纪失业保险基金回收和纠正计划的函》(劳社失业司函〔1998〕2号)的要求,各地要加大对违纪失业保险基金的整改力度,1999年6月30日前收回和纠正全部违纪违规资金(其中今年年底前至少收回和纠正40%)。各市务于12月15日前向省劳动厅报送回收和纠正计划。要落实目标责任,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开展工作。属劳动部门挤占挪用、违纪违规资金的,应首先回收。同时,应将回收工作的有关情况向各级政府领导汇报,尽快收回其他挤占挪用的资金。省劳动厅、财政厅将根据各地报送的计划,于明年初和七月份检查落实情况。

六、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六部委《关于加强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管理和再就业服务中心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8〕8号),我省从1998年7月1日起提高了失业保险缴费比例,在保证失业人员所需费用的前提下,新增部分主要用于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当年基金收

入总额扣减用于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资金外，今年各市暂按 25%安排转业训练费和生产自救费。明年如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要严格按照冀劳办〔1996〕146 号文件履行资金使用申报审批手续，不得超比例使用，确保基金的安全与完整。